慈濟大學 大學部學生校內轉系辦法

中華民國85年1月5日 85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86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 96年12月13日97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 98年12月02日99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1年12月04日102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2年11月26日103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年2月13日經臺教高(二)字第1020191706號備查 103年2月13日經臺教高(二)字第1020191706號備通 103年6月30日經臺教高(二)字第1030093280號備查 103年6月30日經臺教高(二)字第1030155765號備查 103年10月28日經臺教高(二)字第1030155765號備查 105年7月25日經臺教高(二)字第1050102400號備查 106年12月21日經臺教高(二)字第1060183032號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四條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就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,得申請轉入本校二年級各學系。

學士後中醫學系不招收轉系生。

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,不得申請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之學制班次,且只能申請轉入教育部核准招收陸生之學系。

- 第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,需符合學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各系申請轉入標準之規定,至多可申請三個學系,申請者須填列志願序。各系申請轉入標準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轉系名額,應受下列規定人數之限制:
 - 一、轉系名額以學系學生招生、退學所生之缺額,不含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外加名額 造成之缺額,辦理轉系後,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原核定之新生 總數。
 - 二、醫學系轉系名額為該系學生招生、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,不含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,由醫學系依據教學設備及維護醫學教育品質等考量提報招收人數。
- 第五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:
 - 一、修業未滿一學年者。
 - 二、已核准轉系二次者。
 - 三、正在休學期間者。
 - 四、學士後中醫學系之學生。
 - 五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及研究所學生。
 - 六、教育法令及入學招生簡章另有規定不得轉系(組)之學生。
- 第六條 申請轉系應於本校規定日期,依下列程序辦理之:
 - 一、學生<u>應填寫「轉系</u>申請表<u>」,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,連同成績單及各學系規</u> 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,向教務處提出轉系申請。
 - 二、申請資格是否符合轉入學系所定之標準,由註冊組統一送交轉入學系主任審查<u>後,</u> 公布申請核准名單。
 - 三、各學系審核是否准予轉入;若需舉行考試者,考試日期、地點由教務處另行公布。
 - 四、分發與錄取:
 - (一)、依申請轉系學生之考試成績及所填志願次第進行分發,成績未達學系訂定之 錄取標準可不足額錄取。
 - (二)、經達核准轉系最低標準之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,依各學系訂定 之「同分參酌比序」順序比較,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,分數完全相同者,則

同時錄取。

(三)、評分項目成績有一項(含)以上為零分者,即使總成績達核准轉系最低標準 亦不予錄取。

五、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公告轉系錄取結果。

- 第七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,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
- 第八條 各學系得依據本辦法訂定各學系校內轉系細則,須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,送教務 會議核定後實施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並報教育部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